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應考須知



考選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日期

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起至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有意報考者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二)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於報名資料登錄後,繳費完成入帳無誤即完成報名,無須寄送報名表件。逾期未完成繳費,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三)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如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歷證明、身分證件、姓名罕見字申請表、特別照護措施申請表等),於**107年7月30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則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三、考區設置

(一)本考試筆試設**臺北、高雄考區**。應考人應自行擇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完成後,即不得更改。

(二)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及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均於臺北考區舉行。

四、應考資格及暫定需用名額

(一)應考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算至考試前一日，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即民國 89 年 10 月 5 日以前出生者)，具有應考資格表(詳附件 3)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2. 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3. 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考選法規 / 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二)暫定需用名額及職缺所屬機關

1. 一級考試：設 6 類科，需用名額 10 名。
2. 二級考試：設 29 類科(組)，需用名額 47 名。
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詳附件 1)及職缺所屬機關(詳附件 2)，請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 /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查詢。
3. 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考試職缺之實際用人機關、工作地點及內容，以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且該職缺於分配後亦可能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至他機關。
4. 本 2 項考試除公告之暫定需用名額外，用人機關如有需要，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5. 本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及分發任用事宜，係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應考人如對職缺情形有疑義，請逕洽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應繳文件與費用

(一)報名費

1. 一級考試：
 - (1) 第一試筆試：新臺幣 1,600 元。
 - (2)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新臺幣 7,000 元。
 - (3) 第三試口試：新臺幣 2,000 元。
2. 二級考試：
 - (1) 第一試筆試：新臺幣 1,600 元。
 - (2) 第二試口試：新臺幣 1,500 元。
3. 一級考試第二試及第三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報名費繳納事宜，考選部將另函通知。
4. 有關報名費優待、繳款方式，請見第 4 頁「繳交報名費說明」。

(二)照片電子檔：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須上傳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檔案大小須為1MB以下)。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7。

(三)報名應繳表件(限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

1. 報名履歷表1張

網路報名完成後，請下載列印報名履歷表，並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收據)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1)本國學歷：應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報考技術類別各類科，未具備應考資格表所列舉之學歷類別資格者，應以研究所修習課程與報名類科專業科目有2科(各2學分以上)名稱相同之資格報考，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外，另應繳驗足資證明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2)非本國學歷：

a. 檢具外國大學校院以上學校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a)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b)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b. 檢具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以上學校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c. 檢具香港或澳門大學校院以上學校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a)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b)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後備軍人申請加分優待

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申請考試加分優待者，請於報名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五)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1.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

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診斷證明書格式下載，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

繳交報名費說明

(一)報名費優待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得依身分資格分別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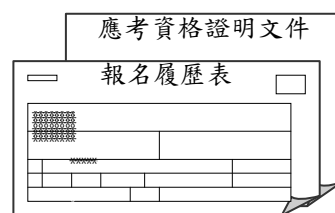
1.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2. 原住民族：戶籍謄本（二級考試技術類科）。
3. 後備軍人：請檢附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影本或榮民證影本。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二)繳費方式

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網路信用卡/WebATM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107年7月30日(星期一)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ATM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了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六、郵寄報名表件(限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報名履歷表、各項證明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七、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需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應考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

內，確認是否補正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02、3903)。

(一)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考區、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將一併告知)。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書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用。
2. 試務處傳真機 24 小時受理(傳真號碼：02-22363491)。

(三)電子郵件

1. 補件專用電子郵件信箱：exam107160@mail.moex.gov.tw。
2. 郵件主旨請書明報考類科及補件編號。

八、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

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詳附件 9)，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

貳、考 試



一、考試方式

- (一)一級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 (二)二級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考試日期

- (一)筆試：107 年 10 月 6 日(星期六)至 10 月 7 日(星期日)。
- (二)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舉行。
- (三)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預定於 108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
口試實際舉行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並分別另行通知。

三、考試日程表

各等級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4。

四、考試通知書(入場證)

考試通知書(入場證)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07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7 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下載列印。

五、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 107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分別在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六、相關事宜

- (一)本考試申論式試卷實施線上閱卷作業，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申論式試卷線上評閱宣導專區/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項下查閱。
- (二)有關各科目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閱。
- (三)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前揭公告核定之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閱。
- (四)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分、扣考，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職權逕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七、試題疑義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期或應檢具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參、成績計算、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成績計算

本考試成績之計算及錄取標準之訂定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口試規則、著作發明審查規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辦理。

二、成績限制

- (一)一級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 60 分，或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錄取。
- (二)二級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 50 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

三、決定錄取人數

- (一)一級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酌增錄取名額。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 60 分以上者，均予錄取。第三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 (二)二級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酌增錄取名額。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四、榜示日期

- (一)第一試筆試預定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榜示；一級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預定 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榜示；一級考

試第三試口試預定 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成績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查詢」下載列印。

五、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六、閱覽試卷(限筆試科目)

- (一)請於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閱覽試卷專區。

-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肆、分配訓練、限制轉調、任用及俸給



- 一、本考試榜示後，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之事由，擬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請於榜示後 10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網址：<http://www.csptc.gov.tw>)，逾期不予受理。
- 二、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 三、本考試採未占缺訓練行之，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核)定之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

及格之日起，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五、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二)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即年滿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者，各機關不得進用。

(三)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五)受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處分者，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六、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七、本考試錄取人員薪資給與標準，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而定。如對任用或薪資有任何疑義者，請洽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詢。

伍、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一、各項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 / 考試代碼 107160 項下查詢。

二、應考人若曾擔任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命題、審查工作時，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三、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查閱。

四、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 Q & A」中，請多加利用。



(防災專區)

五、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電話：02-22369188 轉 3902、3903

傳真：02-22363491

六、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七、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 轉 3254

八、錄取人員分發、任用：

銓敘部：02-8236667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02-23979298 轉 527

九、申請保留訓練資格等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電話：02-82367128



陸、相關附件

- 一、[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 二、[任用計畫彙總表](#)
- 三、[應考資格表](#)
- 四、[考試日程表](#)
- 五、[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六、[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七、[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 八、[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九、[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十、[線上閱卷作答方式及用筆示範說明](#)
- 十一、[常見 Q & A](#)